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3336號

債　權　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雅羚即威賽汽車客製化影音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貴公司依第八條約定請求債務人賠償提前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三個月服務費之依據？（請陳明契約是否已終止，及終止日為何？又如契約係於109 年10月31日前終止，則請求終止日至109 年10月31日止之服務費依據為何？）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